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九）

#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信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1 日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张伟兰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信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信丰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财政预算。

---

信丰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21 日印

共印 460 份